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歐致善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342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4023428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3428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3428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  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  
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